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細則

1000422 經本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促進中心整體運作之效能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暨「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至評鑑結束後止。
- 第三條 中心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規劃本中心評鑑事宜、決定評鑑項目及應填寫之書表、實地訪評、填寫評鑑報告以及其他評鑑相關事項等。
訪評委員之實地訪評包括：聽取本中心主管報告，參觀本中心單位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晤談、交換意見及其他相關項目。
- 第四條 本中心於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中心評鑑委員會」實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項目包括本中心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事項，主要項目如下：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於自我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就「院評鑑委員會」之審議報告，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說明與改進意見並送「院評鑑委員會」核備。
- 第七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